

回顧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



公平選舉係民主政治及國家廉能之基石，選舉結果對於國家未來及民主的發展影響相當深遠，因此每次的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嚴查各種方式不法介選、端正選風、確保公正選舉，都是檢方的重責大任，也是外界所關注的焦點。

本人擔任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執行秘書，適逢檢察官年度通案調動，屏檢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大換血，不僅新分發檢察官(61 期)高達 9 位，另有 10 位檢察官(58 至 60 期)分發 3 年內，均未有查賄經驗，另 4 位主任檢察官亦為新派任，對於署內同仁及署務尚需時間熟悉，然而距離同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投票日已不到 100 天，因此如何在短期之內就查察賄選經驗傳承及整合分工，實在為一大考驗，茲回顧當時運籌選舉查察作為，其實多數做法均是沿襲屏檢過去優良的運作設計，加上

主任檢察官 魏豪勇

書記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室及各行政科室全力配合支持，建立在此堅強的基石上創造佳績，惟每次選舉面臨之課題不同，須就該次選舉需求構思策略及重點，簡要略述如下。

一、署內部分：

(一)密集辦理查賄教育訓練：利用星期五中午之「大武論壇」時間，邀請具有查賄經驗之檢察官，就查賄實戰經驗作簡報分享，讓尚無查賄經驗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身歷其境，快速吸收經驗，掌握偵辦查賄案件之要領。

(二)改良選舉情資通報流程：過去本署對於選舉情資通報流程，要求警調均應先通報選舉執秘，經轉陳檢察長指示或授權後，再依分區督導之組別擇定檢察官偵辦之單軌流程。但考量本署選舉執秘除兼發言人業務外，並對應諸多選舉連繫平台或會議，常無法即時接收或處理選舉情資；而各查察賄選分區實際上由各對應組之主任檢察官與組員處理，且各主任檢察官對於組員承辦案件關聯或負荷情形應知之最稔，如警調於第一時間能同步向選舉執秘及分區督導主任檢察官通報，並無礙選舉執秘掌握及整合本署選舉資訊，且讓督導選舉分區之主任檢察官得以在第一時間指示警方為必要處置，並同時指派組內適合之檢察官指揮偵辦，因此經向陳盈錦檢察長討論後，改採雙軌並行，除依原通報流程先向選舉執秘通報情資外，警調亦得同步

檢察官得以在第一時間指示警方為必要處置，並同時指派組內適合之檢察官指揮偵辦，因此經向陳盈錦檢察長討論後，改採雙軌並行，除依原通報流程先向選舉執秘通報情資外，警調亦得同步或先向督導分區主任檢察官通報選舉情資，並得由該主任檢察官報請檢察長同意指派承辦檢察官，使本署查緝效能大幅提高。

- (三)強化反賄宣導及查賄電話接聽訓練，即時發布新聞稿激勵士氣及強化反賄決心：查賄的前提必需有賄選情資，然而如過度依賴警調提供情資通報，本署查賄將流於被動且退居二線，如警調不積極或敏銳不足，更可能錯失查賄之機。因此有必要開創主動之情資來源，亦即設法讓民眾向本署檢舉，俾利第一時間掌握並發交指揮警調偵辦。為達成上述策略，分為三向進行：(1)本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室分頭至各場合宣導，所有鄉鎮離島均已踏遍，亦透過網際、電視、廣播、垃圾車沿街方式宣傳反賄檢舉，另商請施怡安、黃琬倫、李昕庭 3 位檢察官(均 61 期)拍攝反賄短片，讓民眾皆已熟悉本署檢舉賄選電話；(2)其次由本人於查賄接聽電話訓練親自指導，就辦案所需重點及如何與民眾溝通加強，以期本署能化主動獲取必要選舉情資。(3)另於本署查獲賄選有據時，適時發布新聞稿，除激勵承辦檢察官及警調辦案團隊外，亦讓民眾有感、有信心，相信本署是真心端正選風、強力查賄，且對檢舉人落實保密，再上開運作之下，本署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透過檢舉專線之情資，佔

情資來源四分之一，頗具成效。

二、署外部分：

- (一)橫向情資交換：高屏澎向來為共同生活圈，或因檢舉人擔心在地化因素，故而亦可能接獲他轄選舉情資。本署與高雄、橋頭、澎湖地檢署選舉執行秘書建立聯繫管道，對於獲取他署情資迅速提供。
- (二)結合其他機關提供協助查賄：與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民政處、原住民處結合，採取下列作為：
- (1)透過政風處針對現職人員參選，稽核其經費撥用或採購案件是否獨厚特定人士或異常，而有變相賄選或籌措競選經費之情形。
- (2)商請民政處協助清查有無於取得投票權之日前，可疑為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之情形，針對一址多戶及同一人大量代辦遷戶之異常撈選檔案。
- (3)協調原住民處於偵辦期間，指派原住民語言推廣老師協助本署，對於原住民選區或嫌疑人以母語聯繫之資訊，必要時提供協助判讀內容；另於訊問原住民有必要時，提供翻譯及作為溝通橋樑，以免因資訊落差或誤解其意而影響偵查結果。
- (三)琉球鄉跨海執行之對策：鑑於琉球鄉與東港鎮之地緣及發展因素，多數琉球鄉民雖設籍琉球鄉，然實際居住在東港鎮，倘辦案人員由東港鎮登船，琉球鄉之居民均能獲悉，且需受限航班及載運人數限制，若無座位可登船，亦無法前往查緝，故本署與海巡署第五岸巡隊聯繫合作，如遇有需辦案人力前往琉球鄉查緝時，該隊將支援

船艦載運人員，並採取與商業船舶完全不同之登船及下船港口，使偵查作為可以隱密，且不受限於商業船舶之時間及人數限制。另因琉球鄉屬人口外移地區，於東港鎮等本島地區有同鄉

會之團體，極有可能利用同鄉會集會或返鄉運輸之機會賄選，亦要求東港分局就此部分加強蒐證。

(四)恆春地區往返時效之對策：本署至恆春分局單程所需時間約 2 小時，而當時更適逢交通部在屏鵝公路執行「種樹百里」計畫，沿途道路減縮或封閉，更造成交通受滯而耗時費日，然而選舉賄賂行為稍縱即逝，各種強制處分聲請恐因而延誤契機；另就相關嫌疑人或證人之訊問，倘因長時間車程，亦常有改變心意或尋思對策之情，不利於案情突破。乃採取下列方法：

(1)E 化聲請強制處分：為解決上述困難，本署研商利用科技之便，同意恆春分局就強制處分之聲請以電子檔案傳送本署，經承辦檢察官審核為後續准駁作為。如

令狀核發，其具有急迫性者，先傳真供其執行，再由該分局或是前往洽公之同仁將正本攜往；若非急迫情形，則由該分局同仁攜回，至少可減短一次單程時效，若急迫情形則幾無時差。

(2)該分局若礙於空間或其他干擾因素，本署提供恆春辦公室供作詢問地點，且本署檢察官亦將進駐，得以就地複訊、有效掌握案情，立即依供述內容再次深入取證(同意搜索或調閱相關影像、傳訊有關證人等)。

(3)如上述空間仍有不足，本署另洽商海巡署在恆春地區之辦公廳舍，可提供辦案人員訊問使用。

三、成效：

本署在檢察長領導下以及全體檢察官積極投入，書記官、檢察事務官盡力協助，各科室全力支援下，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成效亮眼，至本文撰稿時共計起訴 42 件 86 人，並已 38 件 80 人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另提起當選無效 33 件，成績斐然。